

成都其昌节水器具研究所

补充证据目录及说明

证据一、原告尾号 342、054、607 产品检验报告、原告最新包装盒

证明内容：

- 1、尾号 342 报告第 14 项流量均匀性检验结果为 0.035L/S，即流量波动量为 2.1L/min；尾号 054 报告第 13 项流量均匀性检验结果为 0.079L/S、即流量波动量为 4.74L/min，直接否定尾号 693 检验报告 6.5L/min（流量波动量为 0）的检验结果，证明尾号 693 报告的流量检验结果 6.5L/min 是虚假的，依据该虚假流量计算的节水率也是虚假的，即尾号 693 号检验报告造假。
- 2、尾号 607、342 检验报告的产品型号都是 SZ(T)001，342 号报告序号 1 检验项目是“铸件”，而 SZ（T）001 产品包装盒上明确注有“红冲锻压而成”，证明 607、342 检验报告所依据的样品不是真实的 SZ(T)001 型号，检验报告不真实，不能证明其产品合格。
- 3、尾号 054 号检验报告没有标明产品型号，本身已违反相关规定，序号 1 检验项目同样是“铸件”，而我所揭露的劣质铜产品及原告提交法庭的产品都是采用红冲锻压工艺，都与该报告无关。

原告所提交的 4 份检验报告，全部不真实，都不能证明其产品合格。

证据二、 [REDACTED] 与原告主要供应商之一 [REDACTED]

[REDACTED] 法人代表林 [REDACTED] 通话录音及文字整理、该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地址 <http://qycx.tzsszt.gov.cn/>，） http://www.sqgsj.gov.cn/baweb/show/shiju/business_query.jsp?flag=2&fenceid=1）

证明内容：

- 1、原告 2013 年 2 万只中标产品中有 1 万只由林加工，林在 3~4 年内累计为原告生产水龙头不到 2 万 5 千只，证明原告自称“国内最大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水龙头生产企业”严重不实、也不符合上海市供水管理处招标文件

成都其昌节水器具研究所

“水嘴技术要求”中“投标单位的企业年生产能力不少于 50 万套的”硬性规定，原告不是合格投标人。

2、原告水龙头货源不一，即使是同一型号，某个厂家的产品检验合格不能代表其他厂家的产品也合格，原告中标产品至少由两个企业生产，投标文件中依据某个厂家的产品出具的检验报告对其他厂家产品不具有代表性，即实际投标产品与标书的产品检验报告存在不符。

3、原告质量较好的水龙头所用的陶瓷阀芯是福建博特（音）的，证明原告所谓水龙头采用进口陶瓷阀芯、德国进口陶瓷阀芯是虚假的。

4、林曾经为原告生产过进水口内要安装节水芯的龙头，原告在证据交换中“从来没有做过”（这种龙头）的陈述不实。

证据三：上海城大建材城购买原告水龙头录像录音、与卖方何经理通话录音及文字整理、收据、质量保障卡，网店购买截图及商家联系信息

http://vector.taobao.com/view_page-14397940.htm?spm=alzl0.1.w1002-2628048423.3.dS8h5l

证明事项：我所网站解剖的原告水龙头具有合法来源；原告进水口内装有塑料节水芯的产品是去年 11 月份才停产，该产品质量差、容易发生断裂、堵塞，曾经有人找上门，证明我所网站揭露原告上述产品质量伪劣完全是事实；原告所销售产品与质量保证卡上标注的专利号无关、假冒专利产品。

证据四、上海市供水管理处招标文件“水嘴技术要求”、

证明事项：“水嘴技术要求” 1.2 条规定“投标方的企业年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50 万套规模”，证明原告不是合格投标人、投标资料造假；1.1 条要求“铜材质要符合 GB/1176 要求”，而林为原告加工的产品、原告证据交换中提交的目前门店销售的产品都是采用红冲工艺，不符合 GB/1176 铸造铜合金技术条件。

证据五、上海市技术监督局举报受理回复及杨浦质监局通话录音

成都其昌节水器具研究所

证据事项：我所已向上海市技术监督局举报原告的违法行为，该局已立案调查。

证据六、原告《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尾号 639 产品检验报告

证明事项：“经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院检验节水率 56.7%”类似语被原告大量用于产品宣传中，而该 56.7%的检验结论来源于尾号 639 的检验报告，此报告检验内容序号 2 明确产品组成中包括位于水龙头进水口内的恒流装置，证明原告曾经长期销售进水口内有恒流装置即节水芯的龙头，其辩称“从来没有做过”、“早就没有做了”均不实且互相矛盾。

证据七、杨浦区税务局税务行政许可公示

http://www.csj.sh.gov.cn/yptax/xxgk_18432/ssgg/xzkgx/201208/t20120820_399936.html

证明内容：2012 年 8 月，原告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即年销售额达到 80 万元，证明原告所谓“中国最大”严重造假、标书业绩造假。

证据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与税收征管全书》著作权侵权纠纷判例（《知识产权经典判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编，P166、167）

证明事项：《全书》抄袭内容占全部内容 18%、且抄袭内容并非实质性内容，即已对著作权人构成抄袭侵权，原告专利说明书抄袭我所技术资料达 23.9%以上，且抄袭内容构成其说明书实质性内容，抄袭目的是申请专利，显系恶意的、严重的抄袭侵权，我所对其揭露并无不当。

证据九、4 月 14 日证据交换笔录

原告代理人陈述：这个（指原告 ZL200720077823.X）有严重缺陷，早就不生产了，证明原告长期以该专利号的名义销售属于假冒专利产品。

成都其昌节水器具研究所

成都其昌节水器具研究所

2014年4月22日